

阳城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阳征启公告〔202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阳城县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阳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位置范围：拟征收集体土地 9.3368 公顷，其中凤城镇北安阳村土地 2.6915 公顷、南安阳村土地 6.6453 公顷（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为准）。东至南安阳村居民区，南至南安阳废弃猪场，西至花卉大棚，北至获泽河。（详见阳城县 2020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构建新区项目勘测定界图）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阳城县凤城镇北安阳村、南安阳村。

用途：工业用地。

二、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阳城县 2020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构建新区项目建设。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由阳城县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四、其他事项

本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抢种，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 潞

电话：0356-4222507

张潞
4.10

阳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0日

征用土地专用章